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代 表 人 張玲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程葦間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75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次按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（按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）第10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

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律師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……」因此，當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本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並按件數計算。

二、相對人前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539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75號判決駁回，並判命相對人負擔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75號事件委任盧國勳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並由盧國勳律師陸續提出行政訴訟答辯狀、委任狀、聲明承受訴訟狀、陳述意見狀及言詞辯論意旨狀，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場執行職務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本件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上開書狀提出內容，訴訟代理人出席本院言詞辯論庭，及附於本院卷內聲請人所給付律師酬金新臺幣6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王 俊 雄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 玉 純